

國立臺灣大學  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，內容比對相似度為 \_\_\_\_\_%（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），符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標準。

聲明人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（無免）：

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 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留存備查。